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（2019年3月16日），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：（1）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东楷富文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,265,5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5%；（2）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创丰昕舟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,799,0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9%；（3）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创丰昕文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,488,0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4%；（4）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创丰昕汇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,449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3%；（5）温州东仑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东仑金投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,449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3%。

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,451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94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其中东楷富文、创丰昕舟、创丰昕文所持有的 8,552,600 股已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，创丰昕汇、东仑金投所持有的 2,899,200 股已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公司股东：（1）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立投资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,024,8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17%；（2）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鸿立华享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,340,0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5%；（3）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当涂鸿新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,073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96%。

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，合计公司股份 24,438,5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08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其中鸿立投资所持有的 13,024,840 股、鸿立华享所持有的 3,510,000 股已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；当涂鸿新所持有的 5,073,600 股已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；鸿立华享所持有的 2,830,085 股已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减持时间过半，东楷富文，创丰昕舟，创丰昕文，创丰昕汇，东仑金投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通过竞价交易共减持公司股份 1,280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%。鸿立华享，鸿立投资截止披露日暂未减持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东楷富文，创丰昕舟， 创丰昕文，创丰昕汇， 东仑金投	5%以上非第一 大股东	11,451,800	8.94%	IPO 前取得： 11,451,800 股
鸿立华享，鸿立投资	5%以上非第一 大股东	19,364,925	15.12%	IPO 前取得： 19,364,925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东楷富文	3,265,538	2.55%	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
	创丰昕舟	2,799,033	2.19%	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
	创丰昕文	2,488,029	1.94%	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
	创丰昕汇	1,449,600	1.13%	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
	东仑金投	1,449,600	1.13%	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
	合计	11,451,800	8.94%	—
第二组	鸿立投资	13,024,840	10.17%	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

	鸿立华享	6,340,085	4.95%	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
	当涂鸿新	5,073,600	3.96%	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当涂鸿新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东楷富文, 创丰昕舟, 创丰昕文, 创丰昕汇, 东仑金投	1,280,000	1%	2019/4/9 ~ 2019/7/8	集中竞价交易	20.11-21.20	26,126,035.90	10,171,800	7.94%
鸿立华享, 鸿立投资	0	0%	2019/4/9 ~ 2019/7/8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19,364,925	15.12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 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,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（五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（二）其他风险

股东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10日